

# 广东省梅州市教育局

梅市教〔2023〕29号

## 梅州市教育局关于对2023年梅州市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 予以表扬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含民办）：

近年来，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重要使命，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庆祝第39个教师节，增强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市教育局决定对邓莉芬等98名“梅州市优秀教师”、叶迎春等35名“梅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宋婷珠等65名“梅州市优秀班主任”予以表扬。

希望以上同志珍惜荣誉，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同时，希望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以先进为榜样，立德树人，求真务实，锐意进取，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投身教育事业，为促进梅州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2023 年梅州市优秀教师名单  
2. 2023年梅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名单  
3. 2023年梅州市优秀班主任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梅州市教育局

2023年8月31日印发

---